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毓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鴻

代 理 人 陳德弘律師

相 對 人 葉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